

金門縣第 23 屆「金城盃」桌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運動及推展桌球運動風氣，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金城鎮民代表會

三、主辦單位：金城鎮公所

四、協辦單位：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縣乒乓球發展協會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1、12 日（星期六、日）

六、比賽地點：金門縣立體育館

七、比賽項目：

（一）、團體賽

（二）、個人賽

八、比賽組別：

（一）、團體賽

1、社會男子組

2、社會女子組

3、國中男生組

4、國中女生組

5、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6、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7、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8、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二）、個人賽

1、國中男生組

2、國中女生組

3、國小男生六年級組

4、國小女生六年級組

5、國小男生五年級組

6、國小女生五年級組

7、國小男生四年級組

8、國小女生四年級組

9、國小男生三年級組

10、國小女生三年級組

九、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

1、社會組可自由組隊參賽；國中、國小以學校為參賽單位，每校報名每組別以二隊為限。

2、社會組、國中組採四單一雙（單、單、雙、單、單）五點制，各點均不得兼任，每隊報名時註冊球員最少 6 人最多 8 人。

3、國小組採五點單打制，每隊報名時註冊球員最少 5 人最多 8 人。

4、每點均採五局三勝制，每局十一分。

5、各隊每點不得輪空或棄權，裁判員於該場比賽前應先行核對所有出賽名單，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並取消該隊後續參賽資格。

（二）、個人賽

1、國中組每校每組以 8 人為限。國小組每年級每組以 4 人為限。

2、比賽時無故棄權者，取消明年參賽權利。

十、比賽方式：

(一)、各組比賽方式及制度大會視報名隊伍多寡調整之。

(二)、單循環比賽適用條款

1、其名次的產生係以得勝場數最多之球隊居於首位。

2、二隊勝負場數相同者，以勝隊佔先。

3、三隊以上勝負場數相同且互有勝負者，以相關比賽勝負點(局)數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抽籤決定之。

(三)、團體賽各組報名隊伍未達四隊，取消該組比賽。

(四)、國小男女生團體組如未達四隊時，則男女生併組比賽。

(五)、個人賽國小組可視實力選擇越級參賽，但不得同時兼報兩組。

(六)、團體賽女生可跨男生組報名參賽，但不得同時兼報兩組。

(七)、個人賽不得跨性別組參賽。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二、比賽用球：採用三星 40mm+比賽球。

十三、球員資格：

(一)社會人士可自由組隊報名團體賽。

(二)學生組團體賽及個人賽應由學校統一報名參賽。

十四、報名辦法：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 17 時截止。

(二)地點：金城鎮公所

(三)手續：

1、填寫本規定之報名單，並填妥參加組別。

2、聯絡人：

電 話：082-325058

e-mail：mei0963187682@gmail.com

十五、抽籤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 14:00 假金城鎮公所會議室抽籤(主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各組種子依 22 屆金城盃桌球賽成績排序)。

十六、獎 勵：

(一)團體賽各組依報名隊伍擇優獎勵，4 隊取 2 名、5 隊取 3 名、6 隊以上取 4 名，頒發獎盃乙座。

(二)個人賽各組報名人數未達 12 人者，取消該組比賽。

(三)個人賽各組報名人數 36 人以下取 4 名、37 人以上取 8 名獎勵，第一名獎金 600 元、第二名獎金 400 元、第三名(並列)獎金 200 元、五至八名獎狀。

十七、比賽規定：

- (一)各隊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穿著短褲及短袖運動服裝（禁穿白色衣服）及球鞋，團體賽各隊球員衣服應一致，未符合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
- (二)運動員應依照大會比賽排定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並提交出賽名單，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比賽，正式比賽時間以大會競賽組播報為準。經唱名 5 分鐘後以棄權論。
- (三)比賽場地除秩序冊登錄之領隊、教練、管理及比賽球員外，其他人等禁止入內。
- (四)報名如發生雙包時，由當事人決定其所屬並以書面報告為準。

十八、開閉幕典禮：

- (一)本比賽不舉行開幕儀式。
- (二)閉幕(頒獎)典禮：112 年 3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16 時 00 分閉幕頒獎典禮，請各參賽隊伍準時參加。
- (三)閉幕典禮只頒發團體獎盃、個人賽獎金，各組優勝獎狀於賽後統由主辦單位函送各參賽單位轉發。

十九、申 訴：

- (一)比賽遇有爭議時，以裁判之判決終決。
- (二)球員資格之爭議，應於各場(點)次比賽未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訴問題應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提出交由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該案成立時保證金發還，否則沒收充當比賽獎金或獎品。

二十、本次比賽場地為縣立體育館內，球場內嚴禁飲食(除礦泉水外)，請各校〈隊〉維護館內清潔事宜，如需用餐飲料者應離開球場，現場備有分類回收設備，並請協助垃圾分類事宜。

二十一、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行修正後公佈之。

